

证券代码：831200

证券简称：巨正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立沙岛石化基地东莞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口头、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黎思昆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从公司概况、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重大事件、股份变动、融资和利

利润分配、行业信息等方面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并形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监督的基础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形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预算，并形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预算指标为营业总收入 120 亿元，营业总成本 118.06 亿元，净利润 2.48 亿元；其他主要预算指标为我方投资总额 8.29 亿元，年末融资余额 108.77 亿元，年末担保余额 52.37 亿元，对外捐赠 1 万元。

以上均是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数据，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 5 月，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投保责任保险，保额 1500 万元，保费 10 万元，保期一年（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到期）。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续买责任保险。

公司委托广东恒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组织询价，经综合对比，拟继续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投保，保额 1500 万元，保费 10 万元，保期一年，自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